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大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山

代 理 人 林玟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6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6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01
02

書記官 黃亭嘉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大益機械 五金商行 (負責人： 林國誌)	台灣企銀 嘉義分行	110年8月5日	61,200元	AK0000000	